

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肆點修正規定

肆、作業要領

一、依行政院函頒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所定各災害規模處置如下：

(一) 災害規模未達乙級者：

1. 執勤員：查詢及彙整消防救災救護之災情資料並摘要記錄於執勤記事表中，並依參、三之規定處置。
2. 執勤官：掌握災情發展並依參、二之規定處置。

(二) 災害規模達乙級以上，未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應變中心）成立時機者：

1. 執勤員接獲災情報告，應迅速查詢最新災情狀況，報告執勤官、總值日官，並填寫災害通報單（附件一），經總值日官審閱並報告署長後，依指示傳真行政院、內政部長官及簡訊通報各級長官。賡續掌握最新災情狀況，並填報災害通報單（續報、結報）。
2. 執勤官視災情程度按警鈴通知平日輪值人員進駐執勤室，並以電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報告本署長官，另通知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及相關支援機關（單位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3. 總值日官綜理全般災情狀況之掌握、處理、聯繫與通報，並督導執勤官、執勤員執行必要之作業事項。
4. 消防人員因公或執勤時發生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情事，**辦理慰問事宜**。
5. 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協勤時發生死亡或受傷住院情事，通報**災害管理組**辦理慰問事宜。
6. 消防替代役人員因公或執勤時發生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情事，通報訓練中心或人事室辦理慰問事宜。

(三) 災害規模達甲級或達應變中心成立時機者：

1. 執勤員接獲災情報告，應迅速查詢最新災情狀況，報告執勤官、總值日官。並填寫災害通報單，經總值日官審閱並報告署長後，依指示傳真行政院、內政部及簡訊通報各級長官。
2. 執勤官：
按警鈴通知平日輪值人員進駐執勤室，並以電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報告本署長官，另通知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及相關支援機關（單位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3. 總值日官：
 - (1) 本署應變小組成立時，應通知輪值副指揮官，負責初期危機應變事宜。
 - (2) 電話向行政院長官、內政部長官及本署長官陳報災情狀況。
4. 指揮權移轉：
 - (1) 於應變小組開設後，總值日官將指揮權移轉輪值副指揮官。
 - (2) 輪值副指揮官負責執行初期災害危機應變，並督導應變小組之災情全般處置作為。
5. 各執勤人員依「**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**」辦理相關通報、聯繫事宜。

二、氣象傳真資料之處置：

- (一) 接獲**交通部中央氣象署**（以下簡稱**氣象署**）傳真颱風形成且有侵襲臺、閩之虞之資料，應即電詢該署預報中心颱風動態。
- (二) 接獲**氣象署**海上颱風警報報告單，影陳本署長官，通知**整備應變**組作後續應變處置。

三、地震之狀況處置：

- (一) 感受有感地震或接獲**氣象署**地震報告單，應即電詢該署地震中心地震狀況，並依地震報告，通報震度三級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回報災情；如有海嘯警報，應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預作防範。

(二) 有災情發生時，依行政院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填寫災害通報單，並簡訊通報本署長官及整備應變組。

四、申請直升機或國軍支援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直升機支援：依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」、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 申請國軍支援：依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舉、申訴案件之處理：

檢舉、申訴案件之處理：於機關上班時間內接獲各項檢舉、申訴案件，轉接相關業務單位處理；於非上班時間者，應記錄於「受理案件處置單」(附件二)，陳核後移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

第肆點附件二

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案件處置單					
日期	年 月 日	填表人職稱：		姓名：	
受理時間	時 分	報案單位： (案件來源)		報案人： 電 話：	
案件內容 或 申請事項					
查證及追蹤辦理情形					
擬辦		總 值 日 官		批 示	
移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簽收		
權責單位					
回時覆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簽收		
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			批 示		